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崇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5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崇豪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4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欲自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起步駛入東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63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自上開處所起步駛出，適告訴人陳峻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後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上開機車車頭撞擊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後車尾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第三、第四、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肺挫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12月23日調解成
02 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
03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秀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